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8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6712號函辦理。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令第四點規定，本公會每年檢視名單，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 三、按規定證券商仍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四、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部分，本年度公告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斯里蘭卡、越南、葡萄牙、義大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希臘、阿根廷、墨西哥、南非、埃及、約旦、土耳其、俄羅斯、巴西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共21個國家，因其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主管機關所訂信評規定，故就前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不得再受託買進。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